

合同编号:

《采购合同》

采购单位(甲方) 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计划号: _____
供应商(乙方) 绥棱县顺达农机经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: ZJC20210020
签订地点 绥棱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时间: 2021-10-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技术规格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谷物联合收割机	约翰迪尔	4YL-6(R230)	约翰·迪尔(佳木斯)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台	3	640,000	1920,000
2	拖拉机	约翰迪尔	JD2104	约翰·迪尔(天津)有限公司	台	2	690,800	1381,600
3	拖拉机	东方红	LX904	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台	2	150,000	300,000
合计		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叁佰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(小写) 3601,600 元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指导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指导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损耗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交货地点：各采购村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指导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反馈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，并通过甲方认可。

第六条 指导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指导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各采购村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时间起一年内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中省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按照供货进度，分别以全部货款的40%和60%分两次拨付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采购金额5%比例向项目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。待乙方供货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2、乙方应在全部货物验收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保期为1年，质量保证期过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终止和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甲方无故拖延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赔偿违约货款额 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赔偿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金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章）  2021年10月5日	乙方（章）  2021年10月5日
单位地址：绥棱县党政办公中心	单位地址：绥棱县翰沃城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韩靖东
电话：0455-4631599	电话：13384559691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08445101040006594
邮政编码：152200	邮政编码：152200

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

严格按照中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及数量供货并全程参与设备验收调试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

(1)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。

(2) 设备到货后,乙方协调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,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(3) 在交机调试过程中,对客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,减少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的不正当操作,从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寿命,并达到最大生产效率。

(4) 保修服务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厂家三包服务政策执行。同时保修期内我方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等服务。

3、保修期责任:我公司提供的设备,质量保证期自接收之日起执行,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,我公司提供免费保修,并尽快解决问题。在保修期外,我公司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,维修的零部件及支持维护按成本价计算。

4、其他具体事项:我公司严格执行“三包”政策,并免费提供该货物技术支持。

甲方(章)

双刘印庆



2024年10月5日

乙方(章)

韩靖东

2024年10月5日

注: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